

ATM 無卡提款服務約定書

申請人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 ATM 無卡提款服務，除願遵守貴公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且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申請人：指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且持有實體郵政金融卡（含晶片金融卡或 VISA 金融卡，以下簡稱金融卡），並已於 APP 完成綁定行動裝置，依貴公司規定申辦及使用本服務者。
- 二、無卡提款密碼：指申請人向貴公司申請 ATM 無卡提款服務時，自行設定一組 6 至 12 位數字之無卡提款密碼。
- 三、無卡提款序號：指申請人於貴公司 APP 成功申請無卡提款序號後，貴公司透過 APP 推播發送至申請人之手機，指定作為當次提款之一次性無卡提款序號。
- 四、有效時間：指申請人成功申請無卡提款序號起算 15 分鐘內，得至自動櫃員機進行無卡提款交易之時效。
- 五、ATM 無卡提款：申請人憑自行設定之「無卡提款密碼」、貴公司提供之一次性「無卡提款序號」及其他交易驗證資訊，於有效時間內至自動櫃員機進行無卡提款，其交易與憑金融卡之交易行為具同等效力。

第二條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或金融卡）及印章（或以簽名方式）至任一郵局臨櫃或自行利用貴公司網路 ATM 或 APP 申請本服務，並設定「無卡提款密碼」。

第三條 提款限額

- 一、ATM 無卡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每日 ATM 無卡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每日 ATM 無卡提款最高限額併入該帳戶實體金融卡之提款金額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實體帳戶每月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數位存款帳戶每月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 二、申請人於參加金融機構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櫃員機進行無卡提款時，單筆最高限額為 2 萬元。

第四條 使用之注意事項

- 一、ATM 無卡提款所提領之存簿儲金帳戶以申請人申請本服務之帳戶為限。
- 二、申請人於自動櫃員機進行本服務，如輸入「無卡提款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貴公司將暫停該提款帳戶使用本服務，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或金融卡）及印章（或以簽名方式）至任一郵局臨櫃或自行利用貴公司網路 ATM 或 APP 重新設定「無卡提款密碼」。
- 三、申請人如欲取消當次 ATM 無卡提款交易，得於該筆「無卡提款序號」尚未完成提款且於有效時間內，登入貴公司 APP 之「ATM 無卡提款服務」取消該筆預約無卡提款序號。
- 四、申請人於貴公司成功取得無卡提款序號後，如逾該序號有效時間未至自動櫃員機完成提款，該序號立即失效。
- 五、申請人憑以申請 ATM 無卡提款服務帳戶之金融卡如有掛失、註銷或終止時，貴公司得暫停本服務，俟申請人辦妥金融卡解除掛失或重新核發新卡時，貴公司將自動恢復 ATM 無卡提款服務。
- 六、金融卡因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櫃員機鎖卡時，因貴公司無法得知遭鎖卡之事由，申請人除同意貴公司繼續提供本服務外，應

立即依約定方式向貴公司辦理金融卡解鎖相關手續。

第五條 交易驗證資訊之保管

申請人對自行設定之「無卡提款密碼」及於貴公司 APP 產生之「無卡提款序號」等交易驗證相關資訊，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以確保存款安全。倘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及上開交易驗證資訊致生損害時，除申請人證明貴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致貴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解除或暫停事由

申請人如欲終止 ATM 無卡提款服務，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或金融卡）及印章（或以簽名方式）至任一郵局臨櫃或自行利用貴公司網路 ATM 或 APP 辦理解除 ATM 無卡提款服務。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公司得隨時永久停用或暫時停止提供無卡提款服務：

- 一、申請人之帳戶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申請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警示、異常、管制或衍生管制帳戶等。
- 三、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公司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七條 ATM 無卡提款交易資料之保存

有關申請人進行本服務之資料，貴公司應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第八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所須支付之交易手續費比照金融卡之計費標準。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書約定條款有異動時，貴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日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公司營業場所及貴公司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九條 申訴管道

申請人對於本服務若有任何疑義，得利用下列方式向貴公司申訴：

- 一、客服中心免付費語音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
- 二、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箱」（網址：www.post.gov.tw）

第十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申請人同意貴公司得於本服務範圍內，進行申請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二條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依貴公司存簿儲金及郵政金融卡相關約定辦理。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簽名：_____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_____

（版本：114.11 紙本版）（供儲戶收執）